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　　Ａ０３
　　Ａ０５
　　Ａ０７
上四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２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９
法定代理人　Ａ１０　　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提出為未成年人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５、Ａ０７、Ａ０９利益拋棄繼承切結書，其上需蓋用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，並說明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財產是否大於負債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